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駿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美娟

被告 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豐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3224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99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 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